联合国 A/57/1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2 年 6 月 14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我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给予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信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签名）

02-45810 (C) 120702 120702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是一个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组织。它是根据瑞士和奥地利的倡议，于 1993 年设立的。它于 1997 年起部分享有外交地位，并于 2000 年起完全享有外交地位。中心旨在促进采取可持续的综合移徙政策，并是各国政府和组织主要围绕欧洲移栖问题进行交流的机制。一个主要任务是在有关问题上制订一个泛欧合作框架，确保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的所有国家都充分加入一个欧洲移徙和庇护共同制度。

目前大约有 25 个国家的政府以各种方式支助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中心的指导小组由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组成。成员国提供中心基本机构的经费。此外，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定期为中心提供捐款。德国和匈牙利把工作人员借调给中心。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加拿大缔结了双边合作协定。美利坚合众国是中心的观察员。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荷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担任布达佩斯进程秘书处的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提供了财务捐助。

中心的许多项目是由其他国际组织交办的。因此，中心根据即将在中欧和东欧实行的新的欧洲联盟边境制度，执行欧洲联盟的特别项目以及欧洲联盟的许多其他政策项目。中心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国际移徙政策方案、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合作协定。它通过信函往来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就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的各种项目达成了协议。它正同稳定公约围绕移徙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有关协调统一入境管制的布达佩斯进程有 40 多个国家和 10 多个国际组织参加。中心担任这一进程的秘书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中心、欧洲刑警组织、政府间协商会议、欧洲委员会和其他许多组织进行合作。中心围绕布达佩斯进程召开了 70 次政府间会议。1997 年在布拉格举行了一次部长级重大会议，目前预定在法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新的会议。

中心在维也纳有 25 名工作人员，每年捐款总额为 3 百万欧元（包括项目赠款）。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冀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来执行本决议。”